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前瞻基礎建設「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

補助行政契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甲方）補助○○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辦理「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_○○(例：建置 Gbps 等級服務到鄉(鎮市區))」，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書，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編號：如附件

第二條 補助標的：本計畫之內容、經費、補助款用途及進度等，詳見○年○月○日通傳平臺字第○號補助核定函及建置計畫書，附件視同契約之一部分。

第三條 如甲方補助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且占乙方建置或改善工程之採購金額半數以上者，乙方應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採購。

第四條 履約期限：乙方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前，依建置計畫書內容完成補助計畫，除有第八條第一款後段之情形外，不得申請展延。

第五條 計畫經費、補助款及撥付方式：

- 一、本案計畫補助經費自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各期特別預算支應。
- 二、甲方若因前款預算未通過、被刪減或無獎補助費剩餘款，致無法履行本契約給付義務影響計畫執行，視為不可歸責甲方之事由。乙方應配合甲方調整建置計畫內容，不得有任何異議。如致乙方受有損害，甲方不負賠償責任。
- 三、甲方因組織法規或相關作用法規變更，依本契約應有之權利及義務，由承受甲方本契約業務之行政機關概括承受，乙方不得有異議。
- 四、乙方依甲方核定之建置計畫辦理者，予以補助，其補助經費以不逾各建設計畫核定計畫總工程經費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分二期撥付補助款：
 - (一) 第一期補助款：核定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含稅），乙方於簽約後，檢送領款收據向甲方申請核撥。
 - (二) 第二期補助款：尾款於乙方完工查核通過後辦理撥付。
- 五、如乙方實際支出之總工程經費少於經甲方核定建置計畫內之總工程建置費概算者，依原補助比例核算補助金額，並刪除尾數至千元。

第六條 核定總工程建置費總計：如附件

第七條 乙方應依下列規定提出完工查核申請：

- 一、應於第四條或第八條期限內，依建置計畫書所載完成各項工程後，檢

具完工報告初稿，內容應含建置計畫書、行政契約(如有補正應提出證明文件)、函報完工查核文件、建置計畫工程經費預算表及完工經費收支報表(經費預算表、完工收支明細表、**支用單據彙總表**、完工物料設備數量統計表、完工施工統計表)、**支用單據**來源切結書(蓋公司大小章，不適用則無須提供)、**相關支用單據**、自評紀錄及相關佐證文件，向甲方提出完工查核申請。另於完成查核十日內檢具完工報告書(電子及紙本各一份並編頁碼，且紙本應裝訂成冊，封面應詳載乙方全名及完成查核日期)及領款收據，向甲方申請核撥第二期補助款。

二、有關前款相關支用單據以下列方式擇一辦理結報：

(一) 各項支用單據原件。

(二) 各項支用單據影本，並於甲方辦理完工查核時提供支用單據原件，經甲方審核後退還。

三、完工報告書應載明受補助工程施工前後圖資。

四、乙方未於第一款期限內向甲方提出完工查核申請或核撥申請，視為放棄補助金受領資格，甲方得解除本契約且不支付補助金。

五、支用單據所列器材、數量、金額及其使用目的與範圍應與核定之建置計畫書所載內容相符，數量短少時應於完工物料設備數量統計表及完工施工統計表做差異說明。

六、前揭支用單據之開立日期範圍應為110年1月1日起至履約期限止。

七、乙方應本誠信原則對依第一款規定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八、甲方必要時得不定期派員查核本計畫之執行，於不影響本計畫執行之情形下，乙方不得規避、拒絕。

第八條 契約變更及展延：

一、經核定之建置計畫有變更者，乙方至遲應於計畫完成期限屆滿二十日前，以書面附具正當理由及相關證明資料並備妥計畫，向甲方申請變更。其屬建置計畫期程展延者，除發生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經甲方核准者外，展期不得逾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辦理。

二、前款情形不得減損補助計畫目的且不得逾甲方核定補助經費。

第九條 補助款不予撥付及返還情形：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不予撥付補助款，其已撥付者，乙方應返還全部已撥付之補助款：

- (一) 以虛偽不實之資料申請補助。
 - (二) 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且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未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三) 未依建置計畫完成建置。
 - (四) 建置或使用情形與建置計畫或建置完工報告所載內容不符，而影響原補助目的。
 - (五) 未於行政契約約定期限內提出完工查核申請，視為放棄補助款受領資格，甲方得解除行政契約且不支付第二期補助款；乙方應自契約解除日起五日內將第一期補助款繳回；乙方未繳回第一期補助款前，甲方不受理其任何補助申請。
 - (六) 檢具之完工報告初稿資料不全，經甲方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
 - (七) 未專款專用，或規避、拒絕甲方派員查核。
 - (八) 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相關計畫補助。
- 二、乙方未履行返還前款補助款義務時，同意甲方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 三、乙方如有第一款第一目、第四目、第七目、第八目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未依建置計畫完成建置之情形，甲方得依情節輕重，對乙方停止補助「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申請一年至五年。

第十條 資料保存及經費審核：

- 一、依第七條第二款第二目經甲方審核後並退還之支用單據，乙方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及會計制度等有關規定妥善保存。如發現乙方未依規定妥善保存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乙方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申請一年至五年。
- 二、甲方、受甲方委託之人員及審計機關之相關人員得隨時查核本計畫各類資料，必要時並可查閱乙方接受其他政府單位補助或委辦之相關資料，乙方應予配合。

第十一條 契約終止及暫停執行：

- 一、本契約因情事變更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乙方因發生不可抗力之事故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停止本契約一部或全部之執行時，應即通知甲方，並須經甲方同意，由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
- 二、乙方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未履行本契約一部或全部時，經甲方定期

催告後，仍未改善者，甲方得逕行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

三、終止契約，得為一部或全部。有未依建置計畫完成建置之情形，甲方不予撥付補助款，其已撥付者，乙方應返還全部已撥付之補助款。乙方未履行返還補助款義務時，準用第九條第二款規定。

第十二條 契約範圍、生效及修正：

一、核定之建置計畫書為契約之一部分，與契約有相同效力。

二、本契約自雙方簽訂之日起生效，契約書正本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三、本契約得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修正或補充之。

第十三條 爭議處理：本契約如有疑義，由甲方解釋之；如有未盡事宜，依民法、行政程序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電信法、電信管理法、**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立契約書人

甲方：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代表人：陳耀祥（主任委員）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乙方：○○○○○○○

代表人（公司負責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契約生效日）